

本校 93 年 3 月 25 日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4 年 10 月 28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6 年 6 月 26 日第 18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二、 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四、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中心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第 3 條 本中心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任務由本中心自定。

第 4 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5 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其依循之規定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二、 實習學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 三、 實習學生於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 四、 實習學生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 6 條 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第 7 條 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以公告為準。

第 8 條 非應屆畢業結業生申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

第 9 條 外籍生得否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本中心實習輔導

第 10 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
- 三、 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 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 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

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 其他：如網路輔導、諮詢輔導等。

第 11 條 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 12 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 13 條 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酌支給差旅費。前開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第 14 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依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第 15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一、 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能力及意願者。

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為原則。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第 17 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 參與本校及本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 18 條 本中心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 19 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第 20 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與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

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實習重點及目標。
- 二、 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 三、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第 21 條 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第 22 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 23 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中心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

第 24 條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第 25 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獨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代理導師職務。
- 四、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第 26 條 實習學生凡在教育實習期間，因特殊原因而未能完成實習者，應向實習機構及本中心提出中止教育實習之申請。

第 27 條 實習學生凡在教育實習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不受限於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 28 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組實習輔導委員會，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 29 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第 30 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 其他：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 31 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 32 條 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38367B 號函規定，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實習單位未發現，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 33 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

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第 34 條 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

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 35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專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3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